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紧急运输费用保险（2022 版）条款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主险约定的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紧急运送伤员至最近最合适的医院（包括但不限于最近最合适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定点医院）以挽救其生命所支付的紧急运输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任何在主险中能够得到赔偿的部分，本附加险不再进行赔偿。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责任限额包括紧急运输费用累计责任限额、紧急运输费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紧急运输费用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